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超过有效期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0.6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如果法院经审查裁定再审本案,且再审改判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则将相应影响公司损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现名: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现结合本案此前公告情况,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案号:(2023)川01民初568号

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

涉案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唐万新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合盛源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潮能源并非该案的债务主体。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申请人四川信托的申请,认定新潮能源系被执行人合盛源的股东,且新潮能源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故裁定追加新潮能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公司不服前述执行裁定,遂提起本案民事诉讼程序。后成都中院作出(2023)川01民初56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合盛源系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2019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亿元,计入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二审情况

案号:(2024)川民终417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审理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

公司不服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受理上诉,二审案号为(2024)川民终417号。经审理,四川高院作出(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再审审查情况

案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申请执行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被追加执行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四川信托不服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针对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的《再审申请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案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前就本案已二审胜诉,目前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法院审查后是否裁定再审本案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裁定再审,是否改判本案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再审审查程序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四川高院就公司与四川信托的同类纠纷,还作出了(2024)川民终416号《民事判决书》,也支持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成都中院(2023)川0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不得追加公司为(2018)川民初100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此前公司已收到四川信托就该案申请再审的相关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再审审查案号为(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在该公告中说明,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四川信托是否也就(2024)川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再审,此事项现已得到落实。

(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再审审查案件,分别对应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6号、(2024)川民终417号案件,两案涉及相同事实,均系历史遗留案件,此前均被一并处理,公司也均将积极稳妥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但仅限于申请授信额度,不使用授信额度进行贷款或融资。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各类授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国脉文化大厦18楼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6年3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其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关联董事张伟、陈之超、王则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

关联董事金小刚、熊澄宇、徐志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及资本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国脉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金额/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投资种类	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况,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为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提升资金收益,在保证业务扩张性投资资金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短时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期限合适、收益稳定性较强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金额

同一时点投资余额控制在16亿元以内。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并保证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限额内的具体实施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五)投资期限

以上委托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况,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业务扩张性投资资金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提升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共同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并由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熊晟先生及黄达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7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增加3,770万的同时减少了到期的10,440万,为78,696.618181万元,相较于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减少了6670万。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63.47%	3,770	85,366.618181	78,696.61818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239.14万元,负债总额为20,952.83万元,净资产为15,286.31万元,净利润为945.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886.45万元,负债总额为27,220.74万元,净资产为15,665.71万元,净利润为484.30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3.47%(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熊晟先生及黄达先生已共同与赣州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7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69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3%。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天准科技")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开展高端视觉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约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若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创新业务。随着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人员团队将进一步扩大。以上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内控、资源整合、市场拓展、业务合作、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多方面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约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开展高端视觉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视觉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开展高端视觉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致力于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与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实现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端视觉装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产能升级需求。

本次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位于浔阳江路东侧、秦岭路南侧,占地面积约92亩,规划建筑面积约为14.6万平方米,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视觉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开展高端视觉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建设地点	浔阳江路东侧、秦岭路南侧地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00,000(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9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 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 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聚焦高端视觉装备,紧扣国家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实现高端装备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公司作为机器视觉领域国产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累计取得多项专利授权,深耕机器视觉、精密光机电等核心技术多年,为本期项目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全方位支撑,项目实施技术成熟、落地保障充足。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处在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部门审批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产业规模扩张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矩阵,有利于公司丰富自身产品体系,并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若公司未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若信贷政策和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并创新业务。随着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以及人员团队将进一步扩大。以上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内控、资源整合、市场拓展、业务合作、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多方面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